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234號

聲 請 人 尊順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俊賢

訴訟代理人 連麗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0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7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1234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呈現空間設計 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民生分行	111年10月30日	8,586元	RD0000000